

存原件已分發，此件擬存九十六

存

事由：令發，湖北省政府施政要旨，仰查收遵辦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秘書施宗第 896

令建設廳

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拾四日發

查本省為陪都之門戶，當軍事之要衝，一切政治措施，亟應針對戰時需要，切合時代要求，庶幾一貫而無艱難，完成使命。本主席視事伊始，爰手訂本府施政要旨十則，趕即成帙，分發遵行。務希本府同仁各履專員各稱職，長本此原則，努力以赴，共襄抗戰大業。有厚望焉。又此項原冊印本無多，除分送各機關主官人員負責追還外，為人事有變動時，原冊各冊並由各機關主官人員負責追還，作為專案移交。此令外，合行檢同分發清單，令仰查收遵辦為要。

此令。

附：施政要旨十則，第一份六冊十一本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朱明灼

附費、後政要方、建設廳分配清單

林廳長



熊秘書



呂秘書



技術室



石科長



羅科長



劉科長

(三科)



石科長



王科長

(路政科)



楊主任



黃秘書

(合作處)

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